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21破18号之二

申请人：福州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9日，福州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目前福州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暂无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请求本院终结福州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福州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于法有据，予以支持。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仍需勤勉尽责履行职务，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破产企业财产进行处置。若管理人有代表债权人通过诉讼追缴股东出资，且有回款后，依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予以管理，以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州汇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张文仲
审判员 陈彬
审判员 王秀林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法官助理 叶志坚
书记员 程琪渝

附：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